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陕市监函〔2022〕239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撬装式承压设备系统安全管理 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，各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：

撬装式承压设备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设备系统”）在我省的制造、使用数量逐年增加，为贯彻落实原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（TSG 21-2016）的实施意见》（质检特函〔2016〕4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实施意见”）要求，规范我省“设备系统”制造监检、定期检验、使用登记等有关工作，保证“设备系统”工作质量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严格制造监检。“设备系统”制造单位应按照“实施意见”要求，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具有相应监督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（以下简称检验机构）申请，开展监督检验工作，检验机构应依据相应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制定监督检验方法，并及时开展监督检验工作；该通知发布之日起，未经监督检验的“设备系统”不得出厂使用。

(二) 规范使用登记。“设备系统”在投入使用后一个月内，使用单位应提供监督检验报告和有关出厂证明等资料，在当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。

二、遗留问题的处理

该通知发布之日前所生产的“设备系统”，使用单位应向检验机构提交定期检验申请，经定期检验合格后，提供定期检验报告和相关出厂证明等资料，在当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市、县(区)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要对辖区内的“设备系统”开展一次全面清查，对“设备系统”要摸排建档，按要求填报撬装“设备系统”基本情况汇总表(见附件一)，2022年5月31日前报省局特设局(邮箱：549760703@QQ.com)。

(二) 各市、县(区)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要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，督促使用单位向具备定期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提交定期检验申请，及时开展定期检验工作，定期检验工作要在9月30日前全部完成，并于年底前完成“设备系统”使用登记工作。

(三) 省局将根据各地市的工作完成情况，开展监督检查，并对各地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(该文件由各市局向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分送)。

联系人：秦俊洲 电话：029-86138285 18392979889
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4月2日

附件 1

撬装“设备系统”基本情况汇总表

使用单位		单位地址						
辖区	序号	设备名称	注册代码	安装详细地址	下次检验日期	制造单位名称	设备运行状况	备注
	1							
	2							
	3							
	4							
	5							

说明: 1. 此表由撬装“设备系统”使用单位填报, 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汇总完善后上报;
 2. 有特殊情况请在备注栏中说明;
 3. 设备运行状况为“在用”、“停用”、“未启用”。

